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丽娟、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明德、林晖、何国亨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：本院受理原告周川涵与被告庄品华、孙丽娟、张鹏、第三人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旺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李明德、程洋、林晖、何国亨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、文超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08民初11908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319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